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

95年11月14日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5月13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，發表學術成果，並擴大國際視野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 捐贈收入。
- 二、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- 三、 推廣教育收入。
- 四、 建教合作收入。
- 五、 投資取得之收益。
- 六、 學雜費收入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 本校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之在學學生，其論文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口頭發表者。
- 二、 申請人應先依規定申請期限內向國科會或其他補助機關提出申請，如未獲補助者，始得向本校提出申請，但因延期送件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，本校不予補助。
- 三、 同一論文，有下列情事者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已依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要點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」規定獲其補助者。
 - (二) 已依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申請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「國外差旅費」者。
 - (三) 已獲其他機關補助者。

第四條 申請補助：

- 一、 申請補助，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
申請出席國際會議口頭發表論文補助者，須於出席國際會議六星期前，檢附下列文件向各學院提出申請：

 - (一) 學生證影本。

- (二) 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申請書一份。(附表一)
- (三) 大會口頭發表論文接受函。
- (四) 發表論文全文一份(以尚未在期刊及國際性會議發表者為限)。
- (五) 會議議程一份(含註冊標準)。
- (六) 指導教授推薦函(註明外語能力)。
- (七) 學生請假單影本。
- (八) 校外機構未補助函。

二、請領補助款項，須檢附文件：

本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返國後，請於一星期內將下列資料送至各學院申請補助費：

- (一) 回國報告書。(附表二)
- (二) 機票票根正本。
- (三) 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(如逢假日往前順推)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。

第五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；論文為合著者，同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。同一論文不得接受其他出席國際會議補助。

第六條 補助標準：

一、台澎金馬地區：

- (一) 交通費：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- (二) 註冊費：每件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1萬元。

二、國外部分：

- (一) 交通費(須檢附機票票根正本)：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費80%。
- (二) 註冊費：每件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1萬元。

以上各項補助費用以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為限，並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。

第七條 補助名額：

各學院依本辦法補助之學生名額，依學校當年度核定之經費調整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。